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

总经理:李刚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敬国仁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的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杰

电话:0816-2289750

邮箱:investor@emt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电子邮箱:ir@shanghai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1,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01,6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5元/股~1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1,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5.54元/股、最低价为15.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01,6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29.24
2	Z&P ENTERPRISES LLC	213,213,964	10.67
3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61,073,474	3.06
4	冯海良	59,840,466	2.99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193,493	2.46
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61,544	1.83
7	陈东	35,971,038	1.80
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821,525	1.59
9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28
10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30.27
2	Z&P ENTERPRISES LLC	213,213,964	11.05
3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61,073,474	3.16
4	冯海良	59,840,466	3.10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193,493	2.55
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61,544	1.90
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821,525	1.65
8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32
9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3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34,650	1.0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硅太阳能电池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并进入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浪潮硅太阳能电池片采购项目

招标人:山东浪潮超高清视频产业有限公司

标的编号:A02061510000029

标的名称:硅太阳能电池片

货物数量:5,000万片

公示期间: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9日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示项目所涉金额约11,57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0.74%,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中标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硅太阳能电池片采购项目(含本次中标公示)所涉电池片数量约8,000万片。

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电池片代工厂、资金调配、原材料备货、人员安排及过程管控等具体事务,确保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光伏电池片交付工作。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及后续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7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18%,超过20%,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积极拓展新能源光伏业务并获取相关订单,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询证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0\%\times 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 "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玉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玉花	是	1,320	57.35%	3.05%	2024-08-22	2024-11-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63,500,000	25.81%	14.67%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0	0	0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4,000,000	0.92%	0	0	0	0	0	0	0
合计	317,053,742	73.24%	63,500,000	20.03%	14.67%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续签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面金额合计10,000万元。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0,000万元(包含《综合授信合同》续签前电缆实业已开立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1月2日)增加5,0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6,156.36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1月2日)增加420.26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3、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245,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605.72	11,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2,589.81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420.26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10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转让后剩余的部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设,内容披露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10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1.93元/股,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024年1月2日的50.18元/股,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较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跌幅达到56.29%,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幅度已超过50%,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77,785股~3,155,57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2.0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221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上述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公司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上述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均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基于回购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1.69元/股以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上限测算,对应测算回购股份分别为1,577,785股、3,155,57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01%、2.01%。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1.6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近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已完成贷款审批,同意为公司办理不超过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1年。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36,179	10.17	15,936,179	10.28	15,936,179	1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724,629	89.83	139,146,844	89.72	137,569,059	89.62
股份总数	156,660,808	100.00	155,083,023	100.00	153,505,23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94,893.4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5,792.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113.0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41%,2023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41.15万元。

本次回购资金部分若后续部分来源于自筹资金,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1.0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0%,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6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25%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向除蓝波先生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予2024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回购注销除施艳春女士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激励计划考核不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基于自身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万股;公司监事金玉梅女士、孙力女士、方丽女士在2024年5月、9月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0月24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4、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公司股价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上述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

5、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蓝波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万股;提议人蓝波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提议人蓝波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规范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上述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在分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的基础上,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转让股份、注销股份等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贷款、报批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5)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92211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转让后剩余的部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